

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汨农组办发〔2024〕27号

关于发放2024年第四季度（第一批）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汨罗市农村商业银行：

根据《关于持续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汨委乡振组发〔2021〕5号文件要求，做好过渡期内我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严格执行市场利率，核准贴息标准，从《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81号）》列支资金13.787234万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205号》列支资金0.12万元，本级专项预算资金0.258489万元，2024年第四季度（第一批）财政贴息资金经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商行审核，符合发放要求，共计14.165723万元。贴息资金在本月底前由市农商行代发打卡发放至各脱贫户贷款帐号。

市农业农村局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上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第四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镇、街道办事处在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及时在公开栏内

公示,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十天,公示公告要留有影像资料备查。各项目镇、街道办事处要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认真落实项目资金计划,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禁截留、克扣、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 2024年第四季度(第一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贴息资金汇总表

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附件：

2024年四季度（第一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汇总表

序号	乡 镇	笔 数	金 额（元）	备 注
1	白水镇	32	4053.94	
2	白塘镇	37	6034.3	
3	弼时镇	23	2268.33	
4	川山坪镇	104	16264.98	
5	大荆镇	71	10196.66	
6	古培镇	31	5418.96	
7	归义镇	2	126.5	
8	罗江镇	104	16565.46	
9	汨罗镇	17	2605.73	
10	屈子祠镇	74	7976.87	
11	三江镇	147	18386.44	
12	神鼎山镇	44	6668.18	
13	桃林寺镇	117	19700.09	
14	新市镇	46	6402.07	
15	长乐镇	109	18988.72	
总计		958	141657.23	

